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號

聲請人 東大國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展發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正昇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4,835,88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390號請求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前以聲請人積欠租金為由，執本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11年北院民公寅字第100081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司執字第78390號請求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應已於民國000年0月間，因轉讓予第三人華時代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而終止，是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是否仍有租金債權存在等情，應有所疑義，從而，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而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為免執  
07 行程序長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  
08 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  
09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  
10 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  
11 為此決定，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  
12 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  
13 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  
14 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  
15 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  
16 號裁定足資參照。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  
17 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  
18 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  
19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20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21 依據，此則有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104號裁定可資參照。

22 三、查聲請人主張伊已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  
23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卷宗查明無訛  
24 ，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理  
25 由，參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卷內現有資料觀之，應未有顯  
26 無理由之情形；另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  
27 止而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  
28 之損害。準此，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核與法並無  
29 不合，自應予准許。

30 四、惟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應予准許，然系爭強制執行  
31 事件之停止執行，將有損於相對人之依法受償之權利，是為

01 平衡兼顧雙方之權益，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02 規定，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方得停止執行系  
03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04 之主張，應係請求聲請人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臺北市○○  
05 區○○街00巷00號3樓之房屋（含車位，下稱系爭房屋），  
06 並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630,000元，並自113年3月  
07 15日起按月給付相對人90,000元等語，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未  
08 能請求聲請人返還系爭房屋所受之損失，應為其於停止執行  
09 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房屋所受之租金損害，金額為每  
10 月90,000元；又相對人因未能即時請求聲請人給付720,000  
11 元（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為630,000元並自113年3月15日起  
12 按月給付相對人90,000元，因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期為  
13 113年4月17日，故應加計一個月之租金數額）之金錢，亦應  
14 受有利息之損害；參以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標的價額  
15 應高於1,650,000元，為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  
16 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審理期間應可推定  
17 為4年4月，從而，相對人因未能強制執行而即時受償之損  
18 害，應可推算為4,835,880元（請求遷讓房屋部分：90,000  
19 元×52月=4,680,000元；請求給付金錢部分：720,000元  
20 ×5%×4.33年=155,880元）。準此，本院爰裁定於聲請人供  
21 擔保4,835,880元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  
22 停止。

23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5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雅 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陳 薇 晴